

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場地經營管理及使用自治 條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場地經營管理及使用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茲為提升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公共服務品質並擴大民間參與，檢討審查委託計畫之評選委員會規定，爰擬具「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場地經營管理及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本條例第四條。

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場地經營管理及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各專項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時受託方式及程序如下：</p> <p>一、辦理委託經營時，本所應將場地名稱、委託要件(權利與義務)、委託期限、申請人資格、評選標準及申請期間等事項載明公告之。</p> <p>二、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就該場地之場務管理、維護管理、對專項運動之推展計畫及回饋金提撥等項提出書面計畫書。</p> <p>三、本所應依下列程序審查前款委託計畫事宜：</p> <p>(一) 由本所籌組七至九名委員之評選委員會評選之。</p> <p>(二) 評選委員會由本所人員、學者及相關運動專業人員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p> <p>(三) 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四) 評選委員會由本鄉鄉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p> <p>四、評選委員會成員與委託經營管理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五、本所於評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受託對象後，</p>	<p>第四條 各專項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時受託方式及程序如下：</p> <p>一、辦理委託經營時，本所應將場地名稱、委託要件(權利與義務)、委託期限、申請人資格、評選標準及申請期間等事項載明公告之。</p> <p>二、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就該場地之場務管理、維護管理、對專項運動之推展計畫及回饋金提撥等項提出書面計畫書。</p> <p>三、本所應依下列程序審查前款委託計畫事宜：</p> <p>(一) 由本所籌組七至九名委員之評選委員會評選之。</p> <p>(二) 評選委員會由本所人員、學者及相關運動專業人員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p> <p>(三) 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四) 評選委員會由本鄉鄉長擔任召集人。</p> <p>四、評選委員會成員與委託經營管理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五、本所於評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受託對象後，應通知其簽訂委託契</p>	<p>一、參考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外聘委員比例。</p> <p>二、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爰增加其授權人員，修正第三項第四款。</p>

<p>應通知其簽訂委託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如決議無適當申請者時，本所於評估後重新辦理委託公告。</p> <p>前項第一款公告，應登載於網路及張貼本所公告欄。委託要件、申請資格及評選標準由評選委員會訂定之。</p>	<p>約及辦理公證手續；如決議無適當申請者時，本所於評估後重新辦理委託公告。</p> <p>前項第一款公告，應登載於網路及張貼本所公告欄。委託要件、申請資格及評選標準由評選委員會訂定之。</p>	
--	---	--

嘉義縣民雄鄉運動公園場地經營管理及使用自治 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嘉民鄉民字第 099000874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嘉民鄉法字第 1010014291 號令增訂第二之一條及修正第
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嘉民鄉法字第 1020020715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之一
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嘉民鄉字第 11400083693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各項運動，增進國民健康，提昇運動風氣及公共服務水準並擴大民間參與，共同維護專項運動場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嘉義縣民雄鄉(以下簡稱本鄉)所屬各專項運動場(館)。

第二條之一 運動公園游泳池於每年度三月底前若未能委外經營時，得由本所自行經營，或由自然人、法人、機關(構)、團體認養。

前項經營之具體事項，應由本所權責單位擬定經營(認養)計畫書及收費標準，函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要件者得申請受託工作：

- 一、目前或曾經從事體育運動推廣或經營工作者或具有該項體育運動項目專業知識者。
- 二、所提供之經營管理計畫合於本自治條例及本所擬委託之業務者。

第四條 各專項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時受託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辦理委託經營時，本所應將場地名稱、委託要件(權利與義務)、委託期限、申請人資格、評選標準及申請期間等事項載明公告之。
- 二、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就該場地之場務管理、維護管理、對專項運動之推展計畫及回饋金提撥等項提出書面計畫書。
- 三、本所應依下列程序審查前款委託計畫事宜：
 - (一)由本所籌組七至九名委員之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 (二)評選委員會由本所人員、學者及相關運動專業人員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

(三)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評選委員會由本鄉鄉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

四、評選委員會成員與委託經營管理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本所於評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受託對象後，應通知其簽訂委託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如決議無適當申請者時，本所於評估後重新辦理委託公告。

前項第一款公告，應登載於網路及張貼本所公告欄。委託要件、申請資格及評選標準由評選委員會訂定之。

第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限不得逾十年，期限屆滿時，經營、維護管理績效優良者，得申請續約。

第六條 受託人如要續約，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提出營運計畫書、及契約期間經營、維護管理績效說明，經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簽訂新約。

第七條 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運動場地之修建與維護及培訓本鄉選手。

第八條 受託者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一)受託者在無安全顧慮及不影響環境下，得於內部空間設置販賣部及運動物品展示區其設置地點及計畫應先徵得本所同意，並明列於計畫書內。

(二)受託者於受託期間得在適當地點設置標誌及商業性、公益性廣告，其設置地點、數量，應先送本所備查。

(三)得對使用者酌收清潔管理使用費，其收費標準應明訂於計畫書內。

二、義務：

(一)管理及維護場地現有設施，並隨時保持場內及週邊之清潔。對於場內之設施、建物須經本所同意後方得變更或增設。

(二)硬體設施因不可抗力、非防災可及之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壞，得由本所編列預算修繕，人為破壞管理不善導致之損壞由受託者負責。

(三)對本所主(承)辦之活動及本鄉代表隊集訓，應免費提供配合辦理。並負有推動單項運動之義務。
其他因場館特性而有之權利與義務於委託要件中訂定之。

第九條 受託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不完全改善者，本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受託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場地使用顯有違反委託契約內容者。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或上級機關監督者。
- 三、變相辦理與運動無關之活動。
- 四、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分讓與第三者經營者。
- 五、其他違反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十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受託者應於三十日內，將場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點交歸還本所；其有毀損、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